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謹此提述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的公佈 (「該公佈」)，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轄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主席、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成員及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成員，以及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以及更改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舉行日期。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進一步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於股東週年大會 (原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室舉行) 上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的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補充通告 (「補充通告」) 所用的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的通函 (「第一份通函」) 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杜先生及楊先生各自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杜先生及楊先生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膺選連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原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改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室舉行。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會上亦將考慮及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2(b). 重選退任董事（即杜常青先生及楊波先生，統稱「董事」）（每項皆為獨立決議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填補董事會空缺及釐定（有關權力可進一步授予其正式獲授權的委員會）董事薪酬。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應重新編號為第2(a)項。

承董事會命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邱恩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註：

1. 除提呈新增決議案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並無其他變動。有關其他決議案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通函。
2. 由於隨第一份通函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函載列所提呈的新增決議案，故已編製並隨本補充通函附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3. 隨本補充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com)查閱。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仍未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交回，則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
5. 股東如已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交回，則務請注意：
 - (i) 如並無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交回，則已正確填寫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按照股東之前作出的指示投票，或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載列所提呈的新增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如未有作出有關指示）。
 - (i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則已正確填寫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乃於截止時間後交回，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亦不會撤銷股東之前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正確填寫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按股東之前作出的指示或自行酌情（如無作出有關指示）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載列所提呈的新增決議案）投票。
6. 謹此提醒各股東，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本補充通告載列所提呈的新增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謹此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施子豐先生（「**施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黃家輝先生（「**黃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施先生及黃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再為本公司的董事。因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段所載有關重選施先生及黃先生的決議案將不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華先生、劉舸江先生、孫思志先生及杜常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蔡雄輝先生及楊波先生組成。